

第十四章

暂时性的魂死亡

(Temporary Soul Death)

“‘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如果说，类似这样的话，是指那些（不信的）恶人说的，是在白色大宝座那里（审判万民的时候）发生的事情，那就有些愚昧了……”¹
- R. E. 内波尔 (R. E. Neighbour 1872-1945)

现在，我们要花一点时间来仔细地察看一下，在审判台那里，许多的基督徒们，所将要经历的暂时性的死亡。这不仅仅是包括了身体的死亡，而且也会包括魂的死亡。

希伯来书 10:29 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

如果要明白以上这节经文的意思，我们就需要知道《希伯来书》是写给什么人的。显然，这卷书信不是写给那些（不信主的）丧失之人的：

希伯来书 13:10 我们有一祭坛，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帐幕中供职的人不可同吃的。

18 请你们**为我们**祷告，因我们自觉良心无亏，愿意凡事按正道而行。

20 但愿赐平安的神，就是那凭永约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

23 你们该知道，**我们的兄弟提摩太**已经释放了；他若快来，我必同他去见你们。

24 请你们问引导你们的诸位和**众圣徒**安。从意大利来的人也问你们安。

25 愿恩惠常与你们众人同在。阿们！

保罗并不是在向丧失的希伯来人或是处在民族灾难中的犹太人提出请求，请他们为保罗祷告。他也不是在向那些尚未得救的犹太人提出要求，要他们去问众圣徒的安。这封书信是写给第一世纪的那些已经重生得救了的希伯来民族的信徒的。请读者留意，第十章的上下文，在那里，再次的，我们可以看到收信人是真实的圣徒们：

希伯来书 10:19 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

23 也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摇动，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

24 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

再来看一下同样这一章的后面这节经文：

希伯来书 10:25 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原文是看见）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

以上经文当中的“你们”，在原文当中是“我们自己”，也就是包括使徒保罗和其他的那些真正的圣徒们在内。这个上下文的背景并没有改变。并且，在剩下的整个的希伯来书第十章当中都依旧是这样的。这些早期的希伯来人的基督徒们，被警告说，不要停止

¹ R.E. Neighbor, *If They Shall Fall Away* (Schoettle) 132,

聚会。那个将要临近的“日子”一定就是指基督的审判台的那个日子，也就是在他第二次降临的时候所要发生的事情。所以，希伯来书第十章的警告，是适用于所有的基督徒的，包括历世历代的信徒，一直到主再来的时候。那位卓越的基要派的浸信会领袖，内波尔（1872-1945）如此写道：

“当我们考虑到主的再来，这封蒙福的书信当中的内容，很难被仅仅局限在第一世纪的信主的犹太人身上。”²

希伯来书 10:25 揭示了后续经文当中所描述的那种刑罚，将会在什么时候发生。在我们今生当中的惩戒（管教）并不是作者所关注的。经文的上下文乃是在论述，那个将来的日子，那个将会临到的算账的日子：

希伯来书 10:26 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
27 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

“我们”包括了使徒自己（书信的作者）在内。他显然是已经真诚地“得知了真道”的。同样的，这些收信的希伯来人也是如此。假如有人想要玩文字游戏，说这里的“我们”其实并不是指使徒自己，那就是再次的，想要建立一种（错误）解经的先例，那就会把整个的新约的连续性给搅乱了。要是那样的话，新约圣经当中剩余的那些“我们”又该当何解呢（比如，罗马书 6:4, 8:28, 以弗所书 1:7）？并且，同样的希伯来书第十章，过了 4 节经文之后出现的“我们”又是什么意思呢？那是在同样的上下文里面出现的：

希伯来书 10:30 因为我们知道谁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又说：主要审判他的百姓。

这位受了圣灵默示的使徒，他知道主吗？毋庸置疑的，他一定是知道的。在整个的写给希伯来人的这封书信当中，有许多的“我们”，也是大家毫无疑问可以明白其所指的。为什么呢？因为，它们所说的，并不是人的血肉所不愿意听到的事情。

这些希伯来的基督徒们，之前已经被教导了关于恩典的道理，也就是说，在他们现实生活当中故意所犯下的罪，是可以（从神那里）找到够用的怜悯的：

希伯来书 4:16 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希伯来书 10:22 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 神面前；

使徒约翰同样的，也有在他的第一封书信里面，教导类似的真理：

约翰一书 1:8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9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 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² R.E. Neighbor, *If They Shall Fall Away* (Schoettle), 131.

每一位基督徒，都难保会在得救之后，仍故意去犯罪。但是，幸运的是，希伯来书教导说，基督徒们可以来到他们的大祭司的宝座面前，获得饶恕与洁净。这并不是指牵涉到永恒的救恩的那个层面。而是说，我们若是获得了这种的饶恕，就不必去经受严厉的、延续一段时间的惩戒了。如果有一位基督徒犯罪了，他就是会有麻烦了。假如他没有即时悔改，没有从他的天父那里获得怜恤，他就会处在“审判”的危险当中，将会在那个“临近的”日子，在审判台面前，遭受到“烈火（英文圣经译作，‘震怒’）”。

希伯来书的一个中心主题就是，基督徒不应该以赌博的心态，去怀着侥幸心理，或者，去把获得怜悯这个事情推迟了：

希伯来书 3:7 圣灵有话说：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

希伯来书 12:17 后来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弃绝，虽然号哭切求，却得不着门路使他父亲的心意回转。这是你们知道的。

那个“悔改的地方”就在今日，就在这个地上。基督徒们可以承认他们的罪并且寻求怜悯的时日，并不是在将来的基督审判台的日子。

希伯来书 10:26 那里的“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这个短句，启示给我们知道，基督的宝血不仅仅是让某个人成为基督徒，而是还有更多的功效的。它也会带来能力（希伯来书 13:20-21），以及在我们日常的基督徒生活方面带来怜悯（约翰一书 2:1-2）。希伯来书 10:26-27 的教导乃是说，基督徒不能够假想着他们的大祭司能够自动赦免他们一切的罪，（于是就可以不计后果的大胆地去犯罪了。--译注）。这里所教导的，也不是说，一旦基督徒们故意犯罪，他们就会失去永恒的救恩。诚然，经文在此所教导的，乃是说，在现实的基督徒生活方面，他们将会失去一个恩典的位置。圣徒们不应该去故意犯罪，再悔改，好获得怜悯，然后自以为是地，又继续去犯罪，觉得这样做并不会有什么严重的后果或是危害。没错，我们总是能够继续地、大胆地来到施恩的宝座之前，只要那个审判的“日子”还没有到来。然而，属肉体的基督徒们是在冒着极大的危险的！因为罪，总是会使得我们的心更加的刚硬。借助于一些故意而犯的罪，属肉体的基督徒们就会让自己硬着心，而失去那悔改并寻求怜悯的意愿：

希伯来书 3:13 总要趁著还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

进一步地说，有谁又能够确信，上帝不会厌倦了某些人的出尔反尔，断然决定要立时取去某人的性命呢？

希伯来书 3:15 经上说：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就不可硬着心，像惹他发怒的日子一样。

16 那时，听见他话惹他发怒的是谁呢？岂不是跟着摩西从埃及出来的众人吗？

17 神四十年之久，又厌烦谁呢？岂不是那些犯罪、尸首倒在旷野的人吗？

当某位基督徒犯罪的时候，他就必须借着悔改，每天都要恢复自己跟上帝的团契。假如他不这么做，他就必须聆听那振聋发聩的警告，让他知道，针对如此的悖逆行为，将会有刑罚在未来的审判台那里等待着他：

希伯来书 10:26 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
 27 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
 28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
 29 何况人践踏 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

当一位基督徒犯罪之时，他乃是把他的大祭司（耶稣）的宝血之大能践踏在脚下。他也使得圣灵担忧了。而当他接下来又拒绝悔改，不去跟主恢复交通，他就是把他的大祭司的宝血在现实方面的怜悯之功效，也践踏在脚下了。假如他继续处在这种的光景之下，那么，在基督的审判台那里，将会有什么事情临到他的身上呢？圣经中类似于“烈火”和“烧灭”等的字眼，正是明明白白地描述了某种类型的死亡！

在希伯来书第十章那里的辩论，指出的是，在旧约的时代，作为罪的后果，有一种肉体的死亡：

民数记 15:32 以色列人在旷野的时候，遇见一个人在安息日捡柴。
 33 遇见他捡柴的人，就把他带到摩西、亚伦并全会众那里，
 34 将他收在监内；因为当怎样办他，还没有指明。
 35 耶和华吩咐摩西说：**「总要把那人治死；全会众要在营外用石头把他打死。」**

这种旧约的做法是非常严厉的。但是，基督是更加伟大的（领袖），而且，基督为着他的百姓所作的，要远远超出摩西在旧约时代替犹太人所作的。新约当中的基督的律法，也是更加的伟大与圣洁的。如果在摩西手下，对于那些任意妄为的罪的刑罚是肉身的死亡，那么，在基督手下所犯的那些罪，该受到怎样的惩罚呢（假如事先没有接收到怜悯的话）？那将会是比肉体的死亡还要来得可怕的一种死亡。它将会包含肉体的死亡，但是还要更加的严重。

耶稣曾经教导说，只有神能够杀死魂，并且，他的门徒们应该怕的是神，而不是那只能杀身体的人（马太福音 10:28）。因此，希伯来书第十章，是在警告基督徒们，如果他们故意地犯罪，而且没有在审判台来到之前寻求怜悯，他们就会处在很严重的惩戒的杖的底下。在摩西手下，那是身体的死亡。而在基督的手下，就会是暂时性的、身体并魂的死亡！正是这个缘故，圣经常常教导基督徒们，要竭力使得他们的魂，在审判台面前获得拯救（希伯来书 10:39，彼得前书 1:9，雅各书 1:21，等等）。基督徒的魂，从永恒的角度来说，都已经获得拯救了。但是，在关于日后的“奖赏的时代”这个层面，也还有一个魂的救恩是他们所要努力关注的。在审判台那里，悖逆不顺服的基督徒们，将会面临丧失他们的魂的危险，就算那只是阶段性的（马太福音 10:28-29，16:24-26）。

立刻地，就会有人提出反对的意见，说这样的教义看起来似乎是在否认上帝对他的子民的恩典。所以呢，让我们来聆听一下，希伯来书第十章的信息的结论吧：

希伯来书 10:30 因为我们知道谁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又说：**主要审判他的百姓。**

这句话很刺耳，不是吗？！好像这跟许多人所领受的教导正是相反的。诚然如此！这也就是另一个原因，使得类似这样的全责制的真理（accountability truth），很快地就会遭到许

多人的拒绝。

另外的一些人，则会倾向于拿自己的理解来试图作出争辩说，这样的惩戒，跟他们所理解的上帝的爱，也是相悖的。而他们从来没有想清楚的是，现今的人生，还不是那个审判与回报的时候。他们也从来没有考虑过，就算是在这个恩典与怜悯的时代当中，上帝有时候也会因着某些基督徒的犯罪而取去他们的生命。如果在这个长久忍耐的日子当中，这些事尚且不违背上帝的爱之本性（彼得后书 3:9, 15），那么，在将来的那个按照各人的行为获得回报的日子，暂时性的魂的死亡，也必然是不会跟上帝的爱之属性产生冲突的：

马太福音 16:24 于是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25 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生命：或作魂；下同）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

26 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

27 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

启示录 22:12 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